



一八九八年八月二十七日，香港護督柏克向倫敦張伯倫大臣提出報告，建議委派

水上警察則擁有兩艘電船，由歐籍船長管理，船上配有麥克泌機關砲一門。一艘巡邏西岸及大嶼山海域，另一艘則巡邏大鵬灣海域，僱用中國人爲水手。改良開放更多道路，乃工務局長的任務。

一位官員去新租借地主持政務。這位官員要識中文，按照目前中國習俗處理公眾事務。根據地理環境而組成的村落，由當地鄉村父老管理。每一村組織一個堂，成立一個委員會，其成員包括各父老的代表。每一個堂派遣一位代表參加由政府官員組成的委員會。

鄉村現時多有學校，當時機成熟時，將在施政上鼓勵學習英文及改良教學方法。設立政務署的地點，適宜在鄉村中心地區。而政務署長人選，柏克亦認爲駱克最理想。

司法方面，如屬謀殺、強姦、海盜、放火等嚴重案件，則由香港法院審訊。普通民事糾紛，可由鄉村父老調解，亦可向每村的堂上訴，或投訴政務官員。經過一年時間的管治之後，可考慮設立一位了解民情的巡迴法官。

柏克給張伯倫的報告，係根據駱克所搜集的資料。那時已臨近駱克完成調查工作，返英述職的時候了。初時，駱克係請求英國駐廣州領事，轉請兩廣總督譚鍾麟，飭令新安知縣提供新租借地的鄉村、土地、人口及物產等情況，譚鍾麟只是口頭敷衍，並沒有提供任何資料。

稅項依照上年的定額而徵收，參照庫房的記錄及其他有關資料，便可明瞭當地居民的負擔能力。

新界的鄉村與習俗

柏克建議設立一個類似政務署的組織：設秘書一人（華籍）、文員數人（土生）、田土官及司庫各一人（歐籍）。

柏克在建議中，強調在時機未成熟前，不宜強硬壓制這個保守民族。在新租借地，要按部就班推行英國的法律和習慣，避免引起衝突。（之三）

另外聘用一些臨時性質的測量員，專職測量物業及官地批租，一位醫務人員，兼任新租借地的衛生措施。

警察方面，分陸上和水上兩種，陸上警察，由歐籍警官指揮，大部份爲華籍警員；集中一兩處主要地區，初期五十名，預計擴增至一百名。輔助另外設置的鄉村警察，維護地方治安。

劉崇

今日新界

